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2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一部分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概况

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职能简述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挂广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牌子）是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管理的正局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本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任务；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市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和提出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战略的政策建议；监督、指导、检查区（县级市）开展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市住房保障和市直机关安居工程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投资计划；拟订和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住房货币补贴、住房租赁补贴、廉租住房租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等年度标准。

（三）负责筹集、管理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管理职工住房货币分配补贴资金、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单位住房基金及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四）组织开展居民家庭，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及其相关需求情况调查；拟订本市住房保障标准，建立健全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

（五）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征用、拆迁、储备等工作；

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实物收地、土地整理及前期管理等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六）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计划管理和统筹协调；负责保障性住房自建项目的组织实施；会同物价等部门确定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并协助建设单位落实工程项目有关优惠政策。

（七）负责住房保障资格审核、保障性住房的筹集、租售和后续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和考核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负责住房保障信访、举报、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负责企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分配方案的审核和备案；负责职工住房货币补贴资格的审核；负责房改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监督、处理房改工作中违规违纪问题。

（九）负责全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检查市与区、街（镇）住房保障信息网点工作。

（十）负责职工房改档案、住房保障档案的建档和管理，负责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设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2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直属机关安居工程办公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13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1 人，全部为事业编制人员；退休人员 34 人；遗属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11,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37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4,417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144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144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283,1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336
其中:财政专户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1,940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7,802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85,867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8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94,361	本年支出合计	54	296,2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1,8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合计	29	296,230	合计	58	296,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 29 行=(25+26+27)行; 54 行=(30+31+...+52)行; 58 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政府性 基金		合计	其中：财政 专户管理 资金			合计	其中：财政 专户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94, 361	11, 027	4, 417		144	144			283, 190	283, 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8	38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8	38								
20112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8	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36	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	2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	2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	7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	72								
210			医疗卫生	70	7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0									
21005			医疗保障	70	7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70	7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7, 802	7, 8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 385	3, 385								
2120101			行政运行	1, 152	1, 1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2	682								
2120103			机关服务	426	4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 125	1, 125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499	499	499							
2120703			廉租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499	499	4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 918	3, 918	3, 918							
2120808			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	3, 918	3, 918	3, 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 867	2, 677							283, 190	283, 1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5, 357	2, 167							283, 190	283, 190
2210101			廉租住房	184, 805								184, 805	184, 80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86, 738								86, 738	86, 73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 647								11, 647	11, 64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 167	2, 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	5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	183								
2210203			购房补贴	327	327								
229			其他支出	248	104			144	144				
22999			其他支出	248	104			144	144				
2299901			其他支出	248	104			144	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3 栏；5 栏≥6 栏；9 栏≥10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96,230	2,695	1,078	347	1,269	293,5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7	37			37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7	37			37				
20112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7	37			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36	336	72		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	264			2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	264			2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	72	7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	72	72						
210			医疗卫生	1,940	70			70	1,87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70					1,87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870					1,870			
21005			医疗保障	70	70			7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70	70			7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7,802	1,742	1,006	347	388	6,0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85	1,742	1,006	347	388	1,643			
2120101			行政运行	1,152	1,152	548	215	3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3					683			
2120103			机关服务	426	426	332	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24	164	126	38		960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499					499			
2120703			廉租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499					4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18					3,918			
2120808			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	3,918					3,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867	510			510	285,35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5,357					285,357			
2210101			廉租住房	184,805					184,80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86,738					86,73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647					11,64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67					2,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	510			5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	183			183				
2210203			购房补贴	327	327			327				
229			其他支出	248					248			
22999			其他支出	248					248			
2299901			其他支出	248					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决算数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2 年度决算比 2011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 减 额	增 减 %	增 减 额	增 减 %	增 减 额	增 减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类	款	项		合 计	40,441	2,487	37,954	8,478	2,695	5,783	-31,963	-79%	208	8%	-32,171	-85%
201				一般公共报务	27	27		37	37		10	37%	10	37%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7	27		37	37		10	37%	10	37%		
20112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 制考核	27	27		37	37		10	37%	10	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6	246		336	336		90	37%	90	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	241		264	264		23	10%	23	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	241		264	264		23	10%	23	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5		72	72		67	1340%	67	134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5		72	72		67	1340%	67	1340%		
210				医疗卫生	100	39	61	1939	70	1869	1,839	1839%	31	79%	1,808	296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1		61	1869		1869	1,808	2964%			1,808	296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1		61	1869		1869	1,808	2964%			1,808	2964%
21005				医疗保障	39	39		70	70		31	79%	31	7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9	39		70	70		31	79%	31	79%		
212				城乡社区事务	3,290	1,814	1,476	3385	1742	1643	95	3%	-72	-4%	167	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57	1,814	1,443	3385	1742	1643	128	4%	-72	-4%	200	14%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1152	1152		152	15%	152	1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7		667	683		683	16	2%			16	2%
2120103				机关服务	400	400		426	426		26	7%	26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1,190	414	776	1124	164	960	-66	-6%	-250	-60%	184	2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3		33				-33	-100%			-33	-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3		33				-33	-100%			-33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35	361	36,374	2677	510	2167	-34,058	-93%	149	41%	-34,207	-9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374		36,374			2167	-36,374	-100%			-34,207	-94%
2210199				公共租赁住房	35,217		35,217				-35,217	-100%			-35,217	-1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57		1,157			2167	-1,157	-100%			1,010	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	361		510	510		149	41%	149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	141		183	183		42	30%	42	3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	220		327	327		107	49%	107	49%		
229				其他支出	43		43	104		104	61	142%			61	142%
22999				其他支出	43		43	104		104	61	142%			61	142%
2299901				其他支出	43		43	104		104	61	142%			61	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4+5	4	5	6=1+2-3
			合计		4417	4417		4417	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4417	4417		4417	0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499	499		499	0
2120703			廉租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499	499		499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18	3918		3918	0
2120808			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		3918	3918		391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支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六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1=2+3+4	2	3	4
			合计	106	22	59	25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06	22	59	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	22	59	25
2120101			行政运行	48	16	28	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5	10
2120103			机关服务	17	6	10	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		16	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1 栏=（2+3+4）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行政单位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一般行政 管理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一般行政管 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2+5	2=3+4	3	4	5=6+7	6	7
			合计	2393				2393	1565	828
201			一般公共报务	23				23	23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3				23	23	
20112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3				23	23	
210			医疗卫生	32				32	32	
21005			医疗保障	32				32	3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2				32	32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876				1876	1152	7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76				1876	1152	724
2120101			行政运行	1152				1152	11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2				682		6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				42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				358	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				358	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				124	124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				234	234	
229			其他支出	104				104		104
22999			其他支出	104				104		104
2299901			其他支出	104				104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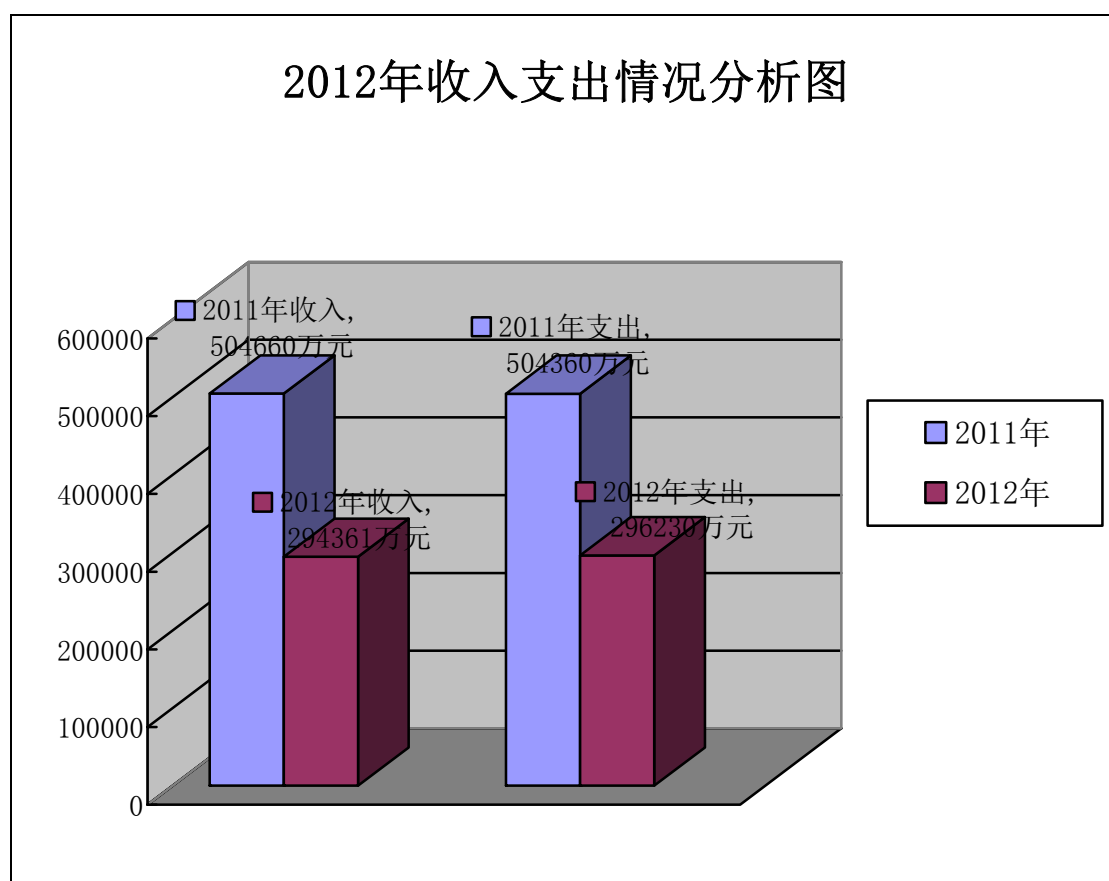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5）栏，2 栏=（3+4）栏，5 栏=（6+7）栏。

第三部分 201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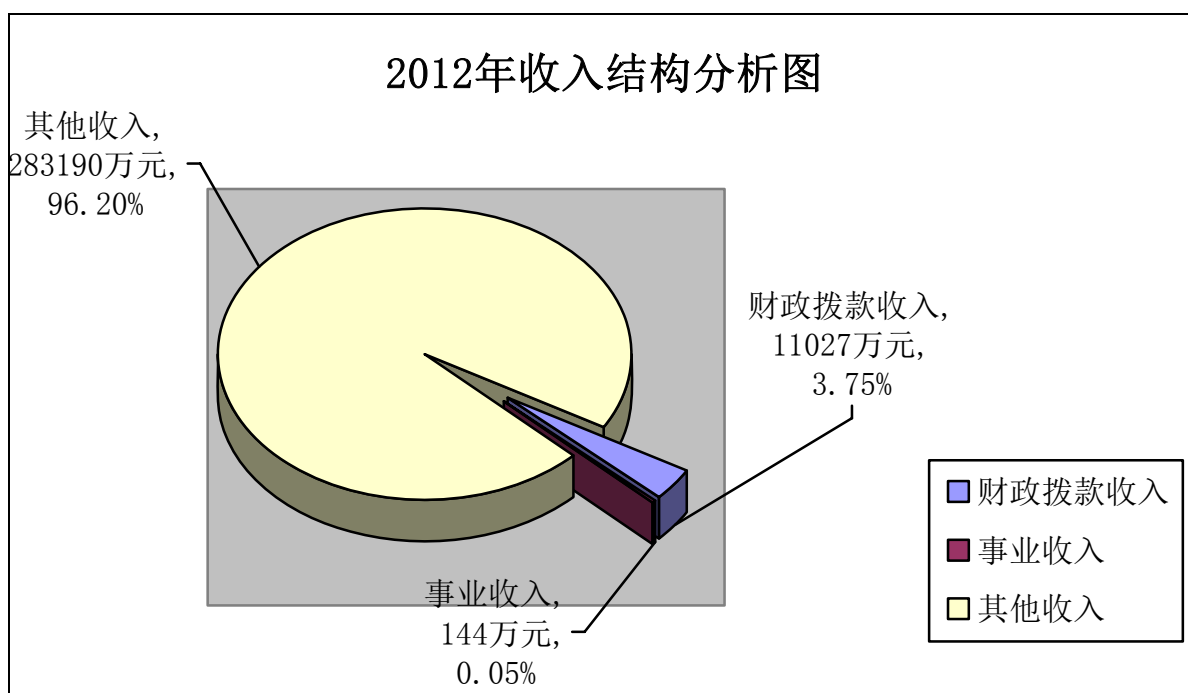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2年度收入总计294,361万元，支出总计296,230万元。与201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0,299万元和208,130万元，下降41.7%和41.2%。主要原因是2012年住房保障目标任务比2011年下降47%导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收入和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2年度收入合计294,3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1,027万元，为市财政当年拨款的资金，占本年收入合计的3.75%，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38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64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2.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72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7%。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70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6%。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3,385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30.7%，政府住房基金支出（款）499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4.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3918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35.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2,167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9.7%。住房改革支出（款）510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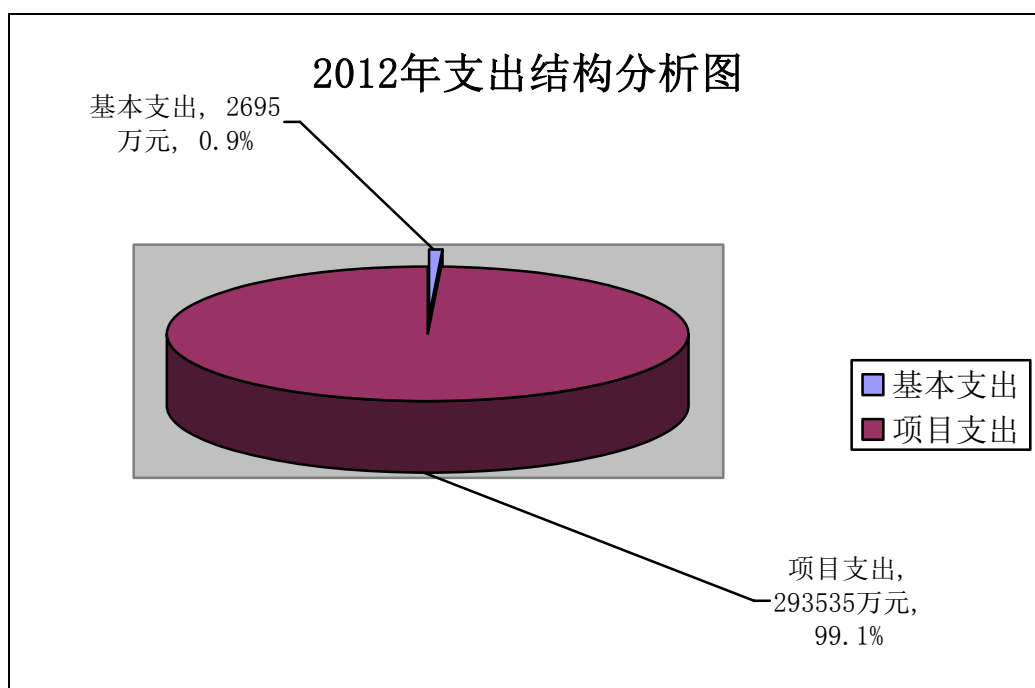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104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

2. 事业收入144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05%。全为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3. 其他收入283,19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6.2%，全部为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的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2年度支出合计296,2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695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9%。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37万元, 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64万元,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72万元, 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70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公费医疗经费。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1,742万元, 主要用于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510万元, 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补贴。

2. 项目支出293,535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其中:

医疗卫生(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1,870万元, 主要用于同德保障住房小区配套医院的建设。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1,643万元, 主要用于为开展业务而发生的专用项目支出。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款)499万元, 主要用于广州市廉租住房维修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3918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的亨元中学、龙归中小学、芳和花园小学和幼儿园的建设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285,357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273,710万元和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11,647万元。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24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及保障性住房育龙居小区的电梯安装费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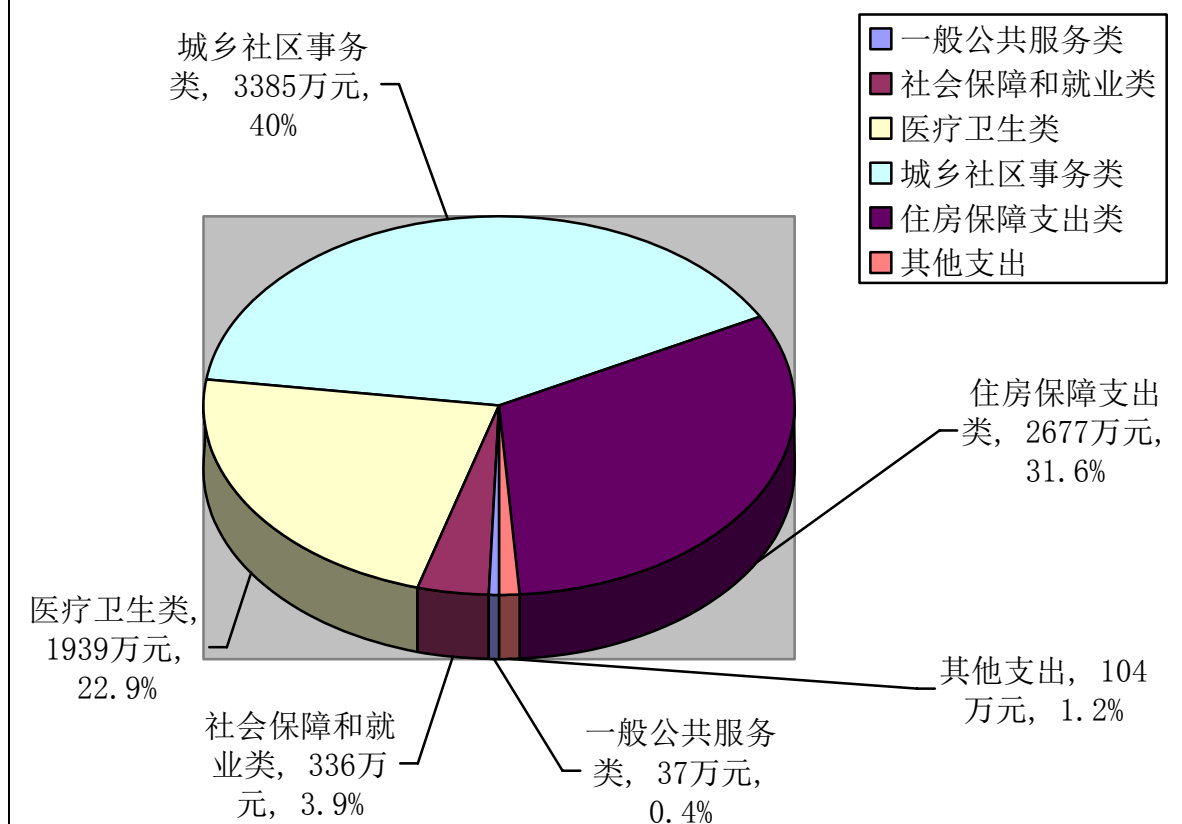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2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2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9%。与2011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1,963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由于2012年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下降从而减少了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37万元，占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36万元，占3.9%；医疗卫生（类）1,939万元，占22.9%；城乡社区事务（类）3,385万元，占40%；住房保障支出（类）2677万元，占31.6%；其他支出（类）104万元，占1.2%。

2012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分析图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1%，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随年内退休人数增加从而减少被考核的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内退休人数增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随年内退休人数增加从而减少缴纳社会保障费。

3. 医疗卫生（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1,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主要用于同德保障住房小区配套医院的建设。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公费医疗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随年内退休人数增加从而减少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4.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在职人员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和车辆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原财政核拨事业单位编制的市直属安居工程办公室撤销并入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新增12人从而增加行政运行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主要用于为开展业务而发生的信息化运行维护、保障性住房管理、接收存量公房维修等具有专门用途的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接收存量公房维修项目受工程招标、财政评审等程序影响，工程进度比预期缓慢所致。机关服务（项）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主要用于为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人员的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

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和车辆经费等。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主要用于已入住的10多个保障性住房小区的房屋维修和管理的专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补贴。

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主要用于经市科信局批准开发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信息化系统。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未验收，致尾期款未付。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2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417万元，本年支出4,41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项目支出4,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主要用于廉租住房维修支出和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的亨元中学、龙归中小学、芳和花园小学和幼儿园的建设支出。

六、“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2年，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含所属市住房保障办机关服务中心、市直机关安居工程办公室）共3个单位、131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06万元，比上年减少50万元，下降3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2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20.7%，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1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费下降。

2012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及所属事业单位（1 个）、参与其他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共 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22 万元，主要用于赴国（境）外了解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机制，为我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后续管理工作提供可借鉴经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5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5.7%，比上年减少 46 万元，下降 4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今年取消了车辆更新购置费项目；二是经过近年的车辆更新淘汰，大部分车况良好，因此，减少了维修费和燃料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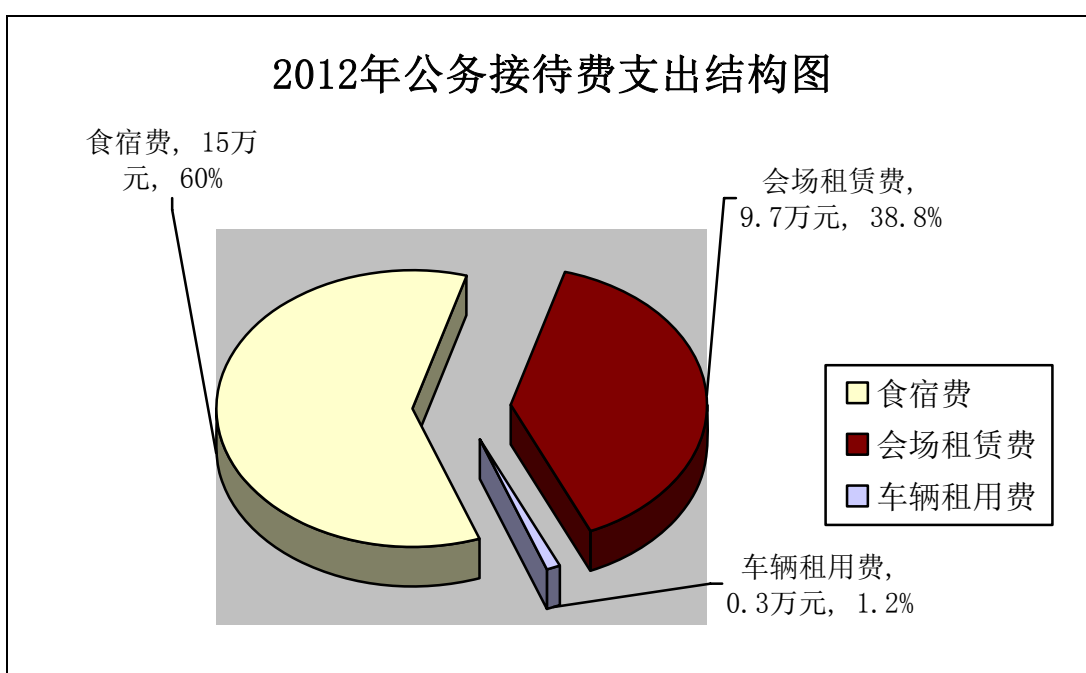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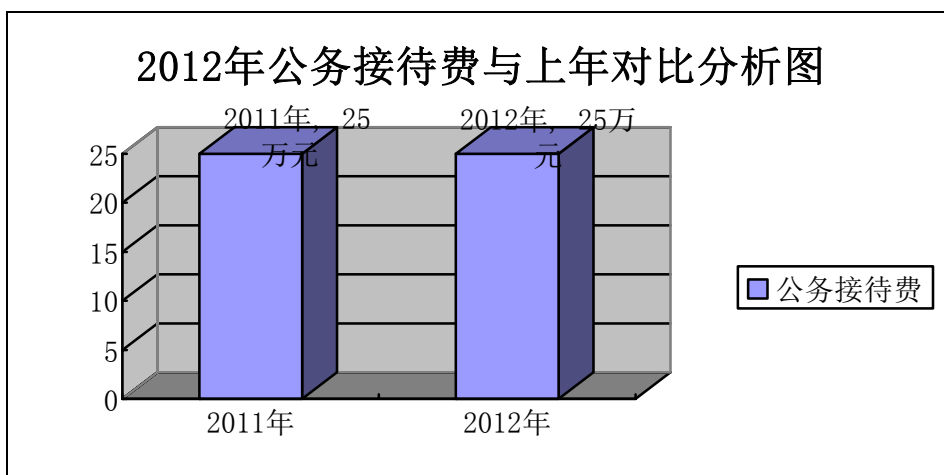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市住房保障办机关服务中心、市直机关安居工程办公室）共 3 个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59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11 万元后，平均每辆 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分散于全市十区二县的 20 多个保障性住房工地的建设、10 多个保障性住房小区的监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3.6%，与上年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 2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3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 15 万元、会场租赁费 9.7 万元、车辆租用费 0.3 万元。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2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2393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28.2%。

第四部分 2012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住房保障办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走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建设幸福广州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住房保障制度创新，全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筹集保障性住房 46767 套（户），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新增解决 15798 户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兑现了市委市政府惠民承诺；住房保障收入线准入标准放宽至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15600 元以下，廉租住房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以租为主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基本建立，住房保障制度创新取得积极成效。

一、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2012 年全市共筹集保障性住房 46767 套（含租赁补贴 5008 户），占筹集保障性住房 4.5 万套目标任务的 103.9%，其中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41759 套，占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4 万套目标任务的 104.4%；已竣工保障性住房 10490 套，占竣工保障性住房 7170 套目标任务的 146.3%。圆满完成省下达给我市筹集 4.5 万套保障性住房的目标任务。

二、制度创新顺利推进

以租为主的住房保障制度基本建立。以贯彻落实新型城市化“1+15”系列政策文件为抓手，着力建立以租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研究制定《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通

过廉租房、公租房并轨运行，实物配租、货币补贴并行保障，以及市场租金、分档补贴、租补分离的方式，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应保尽保”。研究制定合同管理、招投标、建设管理、资格审核、评分轮候、违规查处等系列配套政策，为住房保障各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以需定建的决策机制基本形成。为全面、准确掌握我市保障性住房现状和需求情况，为科学制订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提供依据，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我办联合市统计局在市辖10区开展了保障性住房现量统计和需求调查分析工作。一是通过全面普查的方式，统计全市有保障性质的存量住房以及正在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二是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对本市城镇户籍中低收入人群、外来务工人群、新入职大学生人群和引进人才人群等四类人群家庭进行需求调查分析；三是根据调查统计和供需配比分析，提出下一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应方案，供政府参考决策。根据调查结果，适度扩大了我市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将廉租住房保障收入线标准由年人均可支配收入9600元以下扩大至15600元以下；制定了2013-2015年保障性住房建设年度计划，未来3年筹建保障性住房5万套。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建设机制基本形成。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从立项、用地、资金、配套等多方面给予优惠政策，鼓励、引导和规范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投融资主体组建工作，市政府已印发《广州市保障性住房投融资主体组建

方案》。

三、分配管理更加规范

科学谋划，适时扩面，超额完成分配任务，新增解决 15798 户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其中发放租赁补贴 5008 户，实物配租配售 10790 户，超额完成市委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确定的新增解决 1.5 万户家庭住房困难目标任务。

严把资格审核关口。进一步规范了申请资料范本，建立诚信监管制度；严格实行市-区-街“3 级 4 审、6 次公示（告）”动态审核制度；建立审核人员基本素质考察、基本情况登记备案、申报回避、考核上岗制度及双人审核、公章专人专责保管等 6 项制度，加强了审核内部管理机制。全年完成 11559 户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复核任务，经审核，暂停 167 户家庭参加摇珠分配资格；取消 130 户家庭住房保障资格。完成了 13125 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资格复核任务，经审核，暂停 232 户家庭参加评分排序资格；取消 152 户家庭购房资格。

坚持公开公平分配。公开分配政策，方便市民在网站查阅住房保障各项政策信息；公开轮候评分，开通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功能，申请家庭可随时登录查询分数以及排名情况；公开房源信息，通过发送短信、媒体报道等各种途径，将房源情况及分配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分配对象信息，主动接受市民监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公开分配过程，主动邀请人大、政协、媒体以及困难群众代表共同参与、见证、监督；公开分配结果，购房结果和配租摇珠结果均在市国土房管局网站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确保了分配公平。

不断强化后续监管。坚持实行对廉租住房保障家庭每 2 年定期年审制度，全面审核其住房、资产、收入等变动情况，对家庭情况有变化的家庭予以调整保障标准或取消保障资格。截至 2012 年底对 5842 户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的资格进行了年审，经审核，对 263 户不符合租赁补贴发放条件，492 户不符合实物配租条件的保障对象家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贯彻实施保障性住房小区扣分管理办法，积极采取定期巡查、拉网检查、受理举报投诉、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等措施加强后续监管。2012 年，共查处违规行为 80 宗，腾退廉租住房 30 套。违规行为处理情况集中向社会曝光，起到了较好的警诫作用。

规范配套物业管理。为满足住房保障对象多层次生活消费的需要，在大型保障性住房小区金沙洲新社区、芳和花园开设平价超市，解决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购物难、购物贵等问题。严格执行《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所属商业物业租赁管理暂行规定》，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组织公开招投标，规范配套物业租赁管理。对大型保障性住房小区，借鉴香港、新加坡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引入市场化运作方式，吸引优质品牌商户进驻经营。截至 2012 年底，在管商业物业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出租面积约 10.8 万平方米，出租率达 90%，租金收缴率达 95%以上，所收租金及时上缴国库，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共建和谐文明社区。针对保障性住房小区居住对象大部分为残障人士、孤寡老人和生活困难家庭的特殊性，引进家庭综合服

务中心，为保障住户提供长者服务、家庭服务、残障服务，开展心理辅导、身体康复、技能培训，促进病、残、智障人士的身心康复，提升小区住户个人素质和生活质量。引进义工服务站，为困难家庭、孤寡老人、残疾人士等提供义诊、义修、义剪、义教、生活知识讲座等义工服务。积极举办社区公益活动，如书画比赛、知识竞赛、知识讲座、文艺表演、亲子活动等，促进文明和谐社区建设，深受小区住户好评。

四、基础服务不断提升

加强了信访咨询服务。耐心、热心、细心做好窗口咨询服务，截至 2012 年底，住房保障办事窗口受理咨询服务和业务办理 3.9 万宗。及时答复信访案件，截至 2012 年底，共受理信访案件 403 宗，其中省、市领导及信访部门重点信访件 24 宗；局领导批示的重点信访件共 48 件；复查复核信访件共 16 件，按时回复率达 100%，做到“件件有回复，宗宗有落实”。

加强了信息宣传力度。围绕 2012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廉租住房保障扩面、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公开征求意见等重要活动，开展系列宣传报道。举行了 4 次保障性住房项目媒体开放日活动，参展房地产博览会之政府保障性住房展区，积极申报首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并成为广州入围专家推荐城市的唯一项目。配合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以及各大媒体对住房保障政策、建设、管理和分配等进行全方位宣传，累计发布新闻通稿和专题采访稿近 70 篇，制作住房保障宣传片 2 部，筹办芳和花园住房保障展示厅，充分展示住房保障工作成效，社会反响良好。

加强了信息公开力度。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通过各种途径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把信息公开作为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印发《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阳光举措》，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严格执行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情况信息“七公开”制度。及时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每月更新全市保障性住房开工任务完成情况和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开工项目在工地现场公布建设套数、类型、进度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信息。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各项信息，在保障社会各界的知情权、监督权的同时，为市民群众了解住房保障政策、申请住房保障提供了便利。

加强了解决房改历史遗留问题力度。2012 年开展了对市国资委管辖的 39 个集团公司、市财局管辖的 332 家企业的存量公房进行摸查，为进一步研究企业盘活存量公房解决职工住房困难奠定了基础。截至 2012 年底，办理各项房改业务共 22132 宗，并为市道路扩建办等 13 个单位解决了历史遗留住房问题。

经过一年的努力，我市住房保障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得到了省、市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2012 年 10 月 19 日，朱小丹省长调研广州住房保障工作时，用“六个好”（选址好、规划好、配套好、管理好、机制好、改革好）和“五个有力”（组织领导有力、资金保障有力、责任落实有力、工作措施有力、强化监控有力）高度概括和评价了我市住房保障工作。11 月中旬广州“一奖两会”期间，联合国人居署官员和来自世

界各大城市的国际友人对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所取得的成绩也给予了高度评价。